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

（原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特別決議修改）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特別決議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條 本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8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3年6月7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及成立，註冊號為：19049939-0，取得本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於1994年8月17日經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綜函字第415號文批准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4年8月31日取得了外經貿資審字【1994】135號批准證書，並在1994年10月21日辦理變更註冊手續及在1995年10月10日辦理換照手續，登記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換照後的營業執註冊號為：企股粵穗總字第000264號。依據國統【2011】86號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臺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2009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101400025144。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再次換照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190499390U。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註冊名稱中文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本公司的住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十五層。

郵遞區號：510250 電話：(020) 81636688 傳真：(020) 81805255

第五條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原章程經1993年7月1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本章程經1995年5月29日、1996年5月31日、2002年6月14日、2004年3月26日、2004年6月25日、2005年5月27日、2005年10月10日、2006年5月9日、2006年12月20日、2008年5月13日、2009年5月19日、2010年5月25日、2011年5月31日、2012年12月19日、2013年11月25日、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2月22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12月29日、2017年12月27日和2019年12月24日二十一次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公司法》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有關機關特別批准，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刪除。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及經營一個多元化工業企業，使其成為全球大型造船公司之一；通過採用先進的科學化管理方法及靈活的經營方式，生產多種類超卓產品，以推動中國和世界航運業的發展；積極地為本公司產品開拓海外市場，使各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船舶製造；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壓力容器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鋼化玻璃製造；切削工具製造；其他傢俱製造；船舶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工程勘察設計；機械技術轉讓服務；室內裝飾、設計；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工程總承包服務；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

本公司應當在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第十二條 經按本章程辦理有關手續，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按國內外市場的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的需求及其本身的發展潛力調整其投資結構、導向及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海外其他國家成立附屬公司，分支及辦事機構（不論是全資擁有與否）以配合業務發展，從而達到跨國經營發展壯大公司的目的。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現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H股。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內資股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

第十八條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1,413,506,378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821,435,181股，占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58.1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592,071,197股，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1.89%。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3,506,378元。

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四條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方可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及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因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也可經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涉及股份註銷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照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而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應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本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四十條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法律法規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應滿足本章程的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

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

(六)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狀況和本公司債券存根；

(4)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七)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且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會一旦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應當立即對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司法凍結，如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將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以償還被侵佔的資產。

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持有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罷免其監事職務；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或持有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罷免其董事職務；

若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提議，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解除其職務；

若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涉嫌犯罪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

- 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 2、分配中期股利；
- 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
- 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 5、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本公司股權回購事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表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以上；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儘快或無論如何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收到書面要求 30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或者在收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本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

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對內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交易日,同時不得少於 2 個交易日。對外資股股東,股權登記日為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公告方式進行,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進行,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5 日,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

第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些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個或者數個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八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被規定放棄表決權時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持或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違背該規定，則該表決視之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

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 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 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 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 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 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 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 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在具備條件的前提下, 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 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二條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作出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決議，被擔保的股東或者受被擔保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
-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畫；

(七)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和變更；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因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

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上述人員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或列席，應於會議召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請假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一百零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程序和提案的審議，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及其他本章程未規定的事項，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一，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如董事人數因罷免或辭職等而不足十一名時,可由董事會臨時補選不足之董事人數,並提交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兩者之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有關設定該等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發送後之日開始,最遲於上述會議之日七天前結束。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除首屆董事會成員外,獲選的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董事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個以上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將所有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選舉數人;投票結束後按各候選人得票贊成率多少依次決定董事人選。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

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條件和情況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
-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員工持股計畫和股權激勵計畫；

(十七)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決定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

(十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六)、(十七)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本公司違反本條前款規定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有權批准涉及正常生產經營及技術改造的固定資產投資,和投資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 30%及以下的對外投資方案。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 30%的對外投資方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若對外投資涉及關聯交易,亦須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關聯交易的彙報及審批程序。

本條所指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收購資產、委託理財、證券投資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在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中簽署融資協議（包括相關抵押擔保合同），重要融資協議需與另一名董事共同簽署；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 8 小時以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如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計算在本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最少出席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通知須以中文書寫，並須載有會議的議程、時間、地點、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任何董事出席會議而在到會前或到會時並未提出未接到會議通知，即被視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郵遞、電報、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儘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並簽署。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六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二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會議決議應由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包括委任代理人）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所簽署，並準備完整之副本即時分派予每名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占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

（一）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本公司公開聲明。

（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選舉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四）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或辭職等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包括：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 300 萬元或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第一百五十一條和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

- 1、同意；
- 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會秘書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向投資者提供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等；
- (五)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六)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本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總經理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採取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兩名。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大會從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

監事的獲選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股東代表的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監事的職務。職工代表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各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二) 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日常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至少包括會議召集、通知、議事方式、表決程序和會議記錄等內容。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並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其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八十條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三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 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 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 必須遵守誠信原則, 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 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 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 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本章程, 忠實履行職責, 維護本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披露本公司信息時，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相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同時遵守本公司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三）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應嚴格按照已簽訂的勞動合同，向因公司原因而提前解除任職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補償，該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條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的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的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的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的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於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其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九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二百條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二條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三條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本公司應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二百零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 30 天內公佈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的 30 天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九條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條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未分配利潤之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如有優先股，支付優先股股利；
- (四)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五）項提取的分配的比例由董事會提議呈股東年會批准。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派發股利。

第二百一十四條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本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 50%。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

本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

發展。原則上本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二）利潤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當在充分考慮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三）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

- 1、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 2、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按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 3、公司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紅利和股票紅利之和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 50%。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4、原則上公司進行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於 0.05 元人民幣；
 - （2）審計機構對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公司資產負債率不超過 70%；
 - （4）公司該年度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

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且超過 5 億元人民幣。

- （5）如年度實現盈利而本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

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

(四) 利潤分配論證程序：

- 1、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
- 2、公司董事會擬訂具體的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遵守我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3、上市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意見；
- 4、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 1、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利潤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2、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3、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發放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股東大會對現金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等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係的問題。

董事會、獨立董事以及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 1、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滬港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2、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通過多種途徑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臺、邀請參會等方式）。
- 3、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先經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併發表獨立意見，然後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4、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有關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委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一切款項，均應按人民幣計價，唯內資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股利和其他款項則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折算公式為：

股利或其他款項折算價 = 股利或其他款項人民幣額 ÷ 股利或者其他款項宣佈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基準匯價的平均價

第十七章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條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包括會計報表和淨資產驗證等), 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 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 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 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 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 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論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 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 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 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 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 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 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 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 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 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一）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
- 2、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保險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應當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者其他在中國註冊以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種類、保額及保險條款,由本公司經理根據其他國家同行業公司的做法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作出決定。

第二十章 勞動管理和職工工會組織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二百三十條 本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全體職工實行合同制。

本公司有權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的人事管理規定和程序自行招聘、辭退職工,職工享有辭職的權利。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中國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職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執行國務院有關勞動管理部門就有關職工退休及待業職工勞動保護及保險方面所頒佈的法規及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本公司採用多種形式,加強本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本公司按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工會經費,開展工會活動。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研究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並邀請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列席有關會議。本公司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條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清算費用；
- （二）自清算之日起前三年所欠本公司職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

(三) 所欠稅款和按有關中國行政法規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基金等；

(四) 銀行貸款、本公司債券及其他債項。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

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 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者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 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 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在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該等公告須報章上刊登;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約定或受通知人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 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進行的, 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條 股東或董事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本公司的住所地址。

第二百五十三條 若證明股東或者董事已向本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應當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已按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本條款所指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 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 (3) 會議通告;
- (4) 上市文件;
- (5) 通函;及
- (6) 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章 特別條款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條款:

(一)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保持對公司的絕對控股地位。

(二) 接受國家軍品訂貨,並優先保證國家軍品科研生產任務按規定的進度、品質和數量等要求順利完成。

(三) 嚴格執行國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規,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責任制度和軍品信息披露審查制度,落實涉密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仲介機構的保密責任,接受有關安全保密部門的監督檢查,確保國家秘密安全。

(四) 嚴格遵守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管理法規,加強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登記、處置管理,確保軍工關鍵設備設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 嚴格遵守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管理法規。

(六) 嚴格按照國防專利條例規定,對國防專利的申請、實施、轉讓、保密等事項履行審批程序,保護國防專利。

(七)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關特別條款時，應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同意後再履行相關法定程序。

(八) 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動員法》的規定，在國家發佈動員令後，完成規定的動員任務；根據國家需要接受依法徵用相關資產。

(九) 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前，應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履行審批程序；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及選聘境外獨立董事，應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如發生重大收購行為，收購方獨立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合併持有上市公司 5%（含）以上股份時，收購方應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七章 黨組織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組織的委員會。委員會設書記 1 名，其他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組織的委員會。同時，按規定在黨組織的委員會中設紀檢委員。

公司黨組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組織的委員會對董事會或經理層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認真落實全面從嚴治黨各項要求。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二十八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及事宜,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在本章程內,下述詞語有以下意義——

【本章程】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印章】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及本公司保持的正式印章(如有),或隨情況而定兩者之一;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